

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90/06/11	8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
90/10/24	9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
97/05/29	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3/10/15	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4/04/22	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9/10/30	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
112/02/23	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一、為審查研究生獎學金，依據本校「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」和本院「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獎學金之名額由本系教學委員會決定。

三、本獎學金之審查，由本系教學委員會負責。

四、本系教學委員會自下列的全職學生中遴選獎學金之獎勵對象：

(一) 本系博士班新生。

(二) 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報到新生各組成績前兩名。

(三) 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之正取報到新生各組第一名。

(四) 本系碩博士班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。

(五) 由本系大學部畢業進入碩士班就讀，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者，且因故未獲得校方獎學金新生。

五、甄試委員會可從前條第(二)項中先行推薦部分獎勵對象，惟每組最多一個名額。

六、每名受獎人先獲頒獎學金 5000 元，其中，第四條第(五)項受獎人得由教學委員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增加獎學金額度，惟每人獎學金額度上限為 15000 元。兩學期後若修課至少 18 學分且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超過(含)3.3 者，再獲頒獎學金 5000 元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